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6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正就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积极沟通;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境外标的Biotest及GDS的海外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正常推进中。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具体工作主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负责项目总协调,牵头各家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境外标的进行尽职调查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宏源已获取本次重组所需的主要尽职调查底稿资料,就部分尚待补充内容持续与各方跟进。同时,申万宏源已于2018年7月完成了对Biotest的德国、匈牙利等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对GDS的美国旧金山、圣地亚哥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管理层访谈、存货盘点、生产经营场所的参观走访等。申万宏源核心工作还包括协调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参与交易各方的协商谈判以完善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引要求准备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作为本次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方面的各项工作,除独立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外,国枫律所向境外律师明确提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范围。国枫律所已审阅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Biotest的尽职调查报告初稿并提出进一步需明确事项及修改意见,以进一步更新Biotest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正在对天诚德国、GDS及其股东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国枫律所将在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初稿后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国枫律所已于2018年7月对天诚德国下属实际经营主体Biotest位于德国、匈牙利境内的主要经营场所、重要浆站、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核查、与Biotest管理层就涉及本次重组的主要法律事项进行现场访谈确认等工作;已于2018年12月对GDS位于美国旧金山及圣地亚哥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与访谈,对GDS涉及本次重组的主要法律事项与GDS管理层进行现场访谈确认等工作。此外,国枫律所参与了上海莱士与相关交易对方关于购买GDS部分/全部股权、天诚德国100%股权事项的初步谈判,受托起草了本次交易的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同"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莱士关于GDS收购的境外律师,已经审阅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GDS尽职调查数据库中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并与GDS管理层展开了若干次电话访谈,并计划出具关于GDS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初稿。

四、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同"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莱士关于Biotest收购的境外律师,已审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Biotest尽职调查数据库中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并与Biotest管理层进行了数次电话访谈。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在此基础上已于2018年7月出具关于Biotest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初稿,后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关于Biotest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更新稿。

五、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马威已完成了Biotest的德国现场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美国业务剥离事项调整,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欧盟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审阅安永德国办公室的工作底稿,以及与管理层讨论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并收到了安永德国办公室对于截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审计的Biotest集团汇报初稿;完成了GDS的西班牙以及美国现场工作,主要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审阅毕马威西班牙办公室和美国办公室的工作底稿,以及与管理层讨论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并收到了毕马威美国办公室对于截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审计的GDS集团汇报初稿;已完成了对于天诚德国公司层面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9月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以及收购Biotest相关的收购对价分摊工作的复核工作;已完成了对于上海莱士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9月的财务报表审阅的现场工作。

六、估值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估值机构,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估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联评估已完成了对标的企业业务、财务、法律文件资料梳理;海外尽职调查(包括管理层访谈、供应商及客户走访、浆站现场盘查、存货盘点、重要合同及财务凭证抽查);搜集可比案例及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参数;搭建估值模型进行测算调整。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估值工作以及审批程序等各项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建中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谷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7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黄建中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建中先生本人于2019年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减持649,100股后,其与中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63%。黄建中先生及中谷投资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建中	2018-07-20	大宗交易	5.76	2,090,000	0.50%
	2018-07-24	大宗交易	5.99	802,131	0.19%
	2019-01-04	集中竞价	5.62	549,100	0.13%
	小计	——	——	3,441,231	0.82%
中谷投资	2018-07-19	大宗交易	5.70	2,115,384	0.50%
	小计	——	5.70	2,115,384	0.50%
合计	——	——	——	5,556,615	1.3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的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下同。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建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1,360	2.0617%	5,220,129	1.24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8,463	2.7466%	11,538,463	2.7466%
	小计	20,199,823	4.8084%	16,758,592	3.9892%
中谷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5,384	0.503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0,770	1.0071%	4,230,770	1.0071%
	小计	6,346,154	1.5106%	4,230,770	1.0071%
合计	——	26,545,977	6.3190%	20,989,362	4.9963%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监高持股明细表》,黄建中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5,769,229股。2、黄建中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分别于2018年、2019年实施。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或"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1,705万元,2016年不低于2,100万元,2017年不低于2,675万元,2018年不低于3,52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

2、关于股份锁定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

1)黄建中、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上市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12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年至2018年)每12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锁定12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2)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如果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30%且低于10,000万元的,则黄建中、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12个月。

2)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3)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3)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履职承诺

黄建中作为收购标的苏州德迈科的核心团队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年至2018年)将不主动从苏州德迈科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2)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应承诺不主动离职,如核心团队成员从标的公司离职的,则山东威达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量乘以9.55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利润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36个月)×交易对方本人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以月计算,不足1月的按照1月计算,计起始月份,不计解聘当月。

(3)2022年至2024年,本人不主动离职。

4、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苏州德迈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6、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

(1)黄建中:

A、本人在办理股份转让或质押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于办结当日书面通知山东威达及时予以公告;

B、本人对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山东威达股票,用于转让或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2)黄建中先生于2018年7月13日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承诺,其本人及中谷投资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1月4日,黄建中先生、中谷投资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其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前述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情形。

2、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0,989,3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中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黄建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将根据其个人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内的减持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函")。鉴于公司股票在2019年1月2日复牌当日跌停收盘,封单量较大,结合市场整体表现较低迷,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判断公司未来几个交易日股价下行趋势明显。为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上市公司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向公司提议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主要考虑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用途受回购时点和规模等各方面客观因素限制,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用途为"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提议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

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比例区间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合计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提议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80,210,188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上限为490,367,827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采取增持方式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

截至2019年1月2日收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跌幅累计已达到21.86%;若2019年1月3日公司股票继续跌停,则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跌幅累计将达到29.71%;预计至2019年1月4日收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跌幅累计将超过30%。

提议人建议上市公司密切关注股票价格变化,在触及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跌幅累计达到30%或已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上市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并承诺对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第二期),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函》。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

具体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六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比例区间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合计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80,210,188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回购数量上限为490,367,827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等各方面客观因素限制,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用途为"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9.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比例区间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合计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80,210,188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回购数量上限为490,367,827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述期间的限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3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需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的规模、回购方式、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即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即不低于280,210,188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2662380万元;本次回购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回购方案启续审议和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六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比例区间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合计	280,210,188-490,367,827	4%-7%	368,2662380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80,210,188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回购数量上限为490,367,827股,即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述期间的限制。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即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即不低于280,210,188股),若以股份回购上限490,367,827股计算,假设第一期回购方案按计划用途回购完毕同时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如全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售出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499,724,042	7.13	499,724,042	7.13
二、无限售股份	6,505,530,637	92.87	6,505,530,637	92.87
三、总股本	7,005,254,679	100.00	7,005,254,679	100.00

注: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进行计算,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如全部予以注销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